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ach New Holdings Limited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25樓25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郝冰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李榮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林耕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

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因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

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有關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中之批准可加入至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內，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6.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

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7.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股份合併之條件」項下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即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各自為「**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該等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彼此享有同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特權及受普通股之限制所規限，致使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變更為2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之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集，並在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i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就使有關股份合併之上述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不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章)。」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容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附錄三)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納入所有建議修訂(其副本已

提呈本大會及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自大會結束時起即時生效；及

- (c) (i)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必要或合宜之行為及事宜，以落實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與本決議案相關之必要存檔；及(ii)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供應商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與本決議案相關之必要存檔。」

承董事會命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沙宣邑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宣邑女士(主席)、林啟源先生、林啟昌先生及李榮生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郝冰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洪海先生(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明曉先生及林耕進先生。

附註：

1.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進行按股數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代其親筆簽署。
4. 如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7.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8.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一內。
9. 於大會上建議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10. 隨附股東於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thl.com.hk。